亳州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组织和活动规则

（2017年5月20日亳州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亳州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建设，规范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保障专门委员会正确履行职责，根据《亳州市律师协会章程》和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是市律师协会设立的负责一定范围内工作的专门机构，向常务理事会负责。

第三条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调整、撤销。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办公室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本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办公室主任负责本专门委员会的日常性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委员担任，也可由秘书处工作人员担任；办公室主任人选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秘书处提名，常务理事会决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会长办公会议指定办公室主任代行职责。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名，常务理事会决定；主任委员一般由本会会长、副会长兼任；委员人选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律师协会秘书处提名，常务理事会决定。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本届常务理事会相同，可以连任。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熟悉律师行业情况，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或管理经验，关心律师事业发展，热心公益事业的律师、司法行政机关或秘书处工作人员担任。

第七条 每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原则上不超过20名，一名律师一般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三）受到行业处分的；

（四）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

（五）不再执业或从事律师管理工作的；

（六）不在本地律师执业机构执业的。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门委员会提请常务理事会撤销委员职务：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活动，或者累计两次不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活动的；

（二）不履行委员职责，或者不能胜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申请辞职的，由专门委员会或秘书处提请常务理事会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二）召集、主持本委员会会议；

（三）部署安排本委员会工作；

（四）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五）提名委员和办公室主任的人选；

（六）承办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时参加本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二）承办本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三）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监督本委员会的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办公室主任不得利用其职务便利为本人及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谋取利益。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不称职或不履行职责的，经半数以上委员联名，可提请常务理事会撤销其主任委员、委员职务。办公室主任不称职或不履行职责的，主任委员可提请常务理事会撤销其职务。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每年不少于一次；必要时，经专业委员会主任决定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除有特别规定外，专门委员会会议须有专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召开。

专门委员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通过 。

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书面记录，由出席会议人员签名；会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应当制作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的经费来源包括：

（一）会费拨款；

（二）社会捐助；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上一年度的工作开展、财务收支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

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拟定相关工作细则，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